

教務組通函第 011/034/2011 號

敬啓者：

爲提高同學之高考成绩，本校由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將爲中七級同學開辦多班課後免費補習班，時間由下午 4 時至 4 時 45 分，現特函通知。又 貴子弟已被取錄入讀_____科、_____科、_____科、_____科、_____科之高考補習班，敬請 台端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簽妥下列回條，連同按金交予 貴子弟轉交班主任彙集，以便本校核實補習班名單。

本年度補習班按金爲 100 元，茲將收取與發還按金之原則簡列如下：

1. 爲確保同學準時出席補習班，絕不遲到早退，本校會向同學收取 100 元按金。
2. 若同學參加超過一班補習班，本校亦只會收取 100 元，免增加家長經濟負擔。
3. 同學每科出席率達 80%及上課表現良好，方獲發還按金。未能達標者，按金會被沒收，沒收款項將撥捐予愛心基金用作援助有需要的學生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爲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李國輝 謹啓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-----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教務組通函第 011/034/2011 號)

(請於 4/10/2011 或之前將回條及按金交回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已被取錄入讀補習班，並同意繳交 _____元爲 _____科、
_____科、_____科、_____科之按金，敬請查收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班別：_____()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，榮神益人，品學兼優。」